**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2）年询第39号【新港】**

二О二二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一、 响应函 44

二、授权委托书 47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8

四、报价表 49

五、资格审查资料 50

六、响应方案 52

七、其他资料 53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经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 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缷、堆存、中转、冷藏及拆装箱业务，公司所有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分隔设施 、灭火器及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等。本项目询价内容含消防月度维保、消防年度检测、消防年度评估。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 询价范围：新港公司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评估项目询价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消防设施维保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分隔设施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维护保养（含烟感探头及其他消防设施移位、增设等施工的人工费用）。维护期为一年 |
| 2 | 消防设施检测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 3 | 消防安全评估 |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建筑防火评估、消防设施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二） 服务工期：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设施维保期为一年，每月10日前出具上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具体按成交单位实际方案施行。

（三）服务地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四）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供应商实施方案应按服务项目分类为消防设施维保方案、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及安全评估方案。相关内容符合《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及国家现行消防行业标准主要要求，按时出具相应的报告文本。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二）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资质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已注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 |
| （4）业绩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19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以合同甲方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个消防维保及1个消防检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报告单。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要求：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主要维保检测评估人员（1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消防员资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响应截止日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7）。**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 **☑不适用**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8）。** |

####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大写）壹拾伍万贰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52，250.00；以上限价为6%的增值税含税价（提供专用发票），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询价人按6%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最低价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8月2日至2022 年8月7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

（二）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2年8月8日9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并于 2022年8月9日9时00分前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

#### 七、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13873049118。

####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地 址: 岳阳市云溪区沿江西路50米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谈 煜

电 话: 13808402421

传 真: 0730-8422000

电子邮箱: 331815398@qq.com

网 址: <http://www.hnsgwjt.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1.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最低价法（同质比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允许偏差的项数：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8月9日9时0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152250.00；以上限价为6%的增值税含税价（提供专用发票），如果报价人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询价人按6%的税率调整后计算报价参与排序。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营业执照。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已注册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截图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19 至 2021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 2019年8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以合同甲方签署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1个消防维保及1个消防检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要求：供应商拟任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国家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质，主要维保检测评估人员（1人）具有注册消防工程师或高级消防员资质，以上人员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日前半年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提供承诺函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不要求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胶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8月9日9时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103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3 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业主代表1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最低价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8)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 | 报价 | 根据2.2.2条规定，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最低价法)**

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方法确定供应商响应报价的评审价格，并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最低价法)**

评审小组对评审价格进行比较后，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供应商评审价格相等时，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建筑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评估）

**委托方（甲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维保方（乙方）:**

**甲方（盖章） :**

**代表（签字） :**

**电 话 ：**

**日 期：**

**乙方（盖章） :**

**代表（签字） :**

**电 话 ：**

**日 期：**

**第一部分：消防技术服务合同**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甲方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度消防维保检测评估
3. 项目地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4. 维保频次： 每月一次
5. 维保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检测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7. 评估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二、建筑消防维护保养范围**

**1、单位建筑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概况** |
| 单位名称 |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 | 岳阳市云溪区永济乡城陵矶新港办公大楼 |
| 单位负责人 | 任一兵 |
| 单位电话 | 0730-8422010 |
| 消防联系人 | 谈煜 |
| 联系人手机 | 13808402421 |
| 总建筑面积 | 共37504m2 （新港办公楼 内贸库 外贸库） |

1. **根据甲方现有的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范围为：**

**2.1建筑消防设施**

 □1、消防供配电设施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3、消防给水设施 ☑4、室内消火栓

 ☑5、室外消火栓 □6、消防炮

 ☑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8、泡沫灭火系统

 ☑9、气体灭火系统 □10、机械加压送风系统

 □11、机械排烟系统 ☑12、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

 □13、应急广播系统 □14、消防专用电话

 ☑15、消防分隔设施 □16、消防电梯

 ☑17、灭火器 □18、其他

以上勾选的 2、4、5、7、9、12、15、17 项，共计 8 项，属于本合同维护保养范围，其余项不在本合同范围内；对于其余未勾选项出现的故障或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建（构）筑物消防设施维保详细范围界定:**

1、属于本合同维保范围：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分隔设施 、灭火器系统。

2、不属于本合同维保范围：地下消防管网。

**三、维护保养内容：**

1. 合同签订生效后对消防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并组织召开维保首次会议，向甲方提供首次《巡查情况反馈表》，明确现场设施设备问题，《反馈表》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2. 乙方设专人负责本消防设施的维护，定期（□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巡检，及时处理出现的各种故障，每月10日前出具上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根据《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 25201-2010规定，建筑内消防设施（☑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的巡查、测试由甲方负责；
3. 乙方每季度对本合同维护保养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进行抽检，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 每年对消防设施进行一次联动功能测试，出具联动测试问题清单；
5. 乙方出具消防设施年度维护保养报告，一式二份；
6. 组织召开维保工作总结会议，总结年度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
7. **检测服务内容：**
8. 甲方委托乙方消防设施检测项目为以下打“√”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委托项目****（勾选）** | **检测依据** |
| 1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17《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消防联动控制系统》GB16806-200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084-2017《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2017《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2007《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2005《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34-2004《泡沫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151-2010《泡沫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1-2006《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38-2003《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498-2009《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2014《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防火门》GB12955-2008《防火卷帘》GB14102-2005《钢结构防火涂料》GB14907-2002《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技术标准》GB51309-2018《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水喷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219-2014《细水雾灭火系统技术规范》GB50898-201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7-2014 |
| 2 | 电气防火监控系统 | 🞎 |
| 3 |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 🞎 |
| 4 | 火灾应急广播 | 🞎 |
| 5 | 消防专用电话 | 🞎 |
| 6 | 消防电源及配电 | 🞎 |
| 7 | 火灾应急照明 | 🗹 |
| 8 | 疏散标志指示 | 🗹 |
| 9 | 室外消火栓系统 | 🗹 |
| 10 | 室内消火栓系统 | 🗹 |
| 11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 |
| 12 | 气体灭火系统 | 🗹 |
| 13 | 泡沫灭火系统 | 🞎 |
| 14 | 消防炮灭火系统 | 🞎 |
| 15 | 防火门、防火窗 | 🗹 |
| 16 | 防火卷帘 | 🞎 |
| 17 | 消防电梯 | 🞎 |
| 18 | 机械加压防烟送风系统 | 🞎 |
| 19 | 机械排烟系统 | 🞎 |
| 20 | 防火涂料 | 🞎 |
| 21 | 水喷雾灭火系统 | 🞎 |
| 22 | 灭火器 | 🗹 |

**五、消防安全评估内容：**

1、建筑物和公众聚集场所消防合法性情况；

2、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情况；
3、依法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情况，组织开展防火检查、防火巡查以及火灾隐患整改情况；
4、员工消防安全培训和“一懂三会”知识掌握情况，消防安全宣传情况，定期组织开展消防演练情况；
5、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设置配置以及完好有效情况，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自动消防系统操作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6、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敷设、维护保养情况；
7、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保持畅通情况，防火分区、防火间距、防烟分区、避难层(间)及消防车登高作业区域保持有效情况；
8、室内外装修情况，建筑外保温材料使用情况，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情况;
9、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及配备装备器材情况，扑救火灾能力情况；
10、受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政处罚和消防安全不良行为公布情况，对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11、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定、变更，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定期检查评估，消防设施维护保养落实并定期向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报告备案情况；
12、单位结合实际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火灾防范措施情况；
13、单位年内发生火灾情况。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的责任**

1.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日提供消防设施台账、消防设施的使用说明书和建筑物消防全套竣工资料纸质文档；
3. 召开维保首次会议后对乙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详细介绍作业环境风险并办理作业相关手续；
4. 甲方指定1-2名负责消防系统运行的负责人，配合并全程陪同乙方维护保养工作，若甲方更变负责人，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
5. 对新增签证项目进行签字确认，对合同履行进度进行监督，对维保质量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甲方负责人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确认；
6. 负责作业现场协调：第三方租户、障碍物的拆除、道路通畅、水源、电源等乙方作业所必需的有关条件；
7. 应及时提供维保所需的设备、配件和现场协调，如因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8. 在维保期间，对于乙方提出的消缺整改措施，甲方应及时整改到位；若甲方未按照整改措施整改到位的，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9. 甲方在委托检测应向乙方提供检测有关的技术资料为以下打“√”项:

🗹建筑设计图、竣工图（总图、建筑专业、电气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结构专业）

🗹建筑消防设计说明或消防设计专篇

🗹建筑消防设计变更单

🗹主要消防设备、电气设备及材料的质保书、说明书和合格证复印件

🗹隐蔽工程记录

🗹建筑工程消防全套竣工资料

🗹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或建筑工程备案单复印件

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齐全，导致消防技术服务漏项，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10)确保消防工程安装完工，确保消防工程通水、通电；负责解决检测、试验所需的水源、电源和出入各相关区域的证件、手续等；

(11)消防系统联动测试时，务必安排安装单位、维保单位、单位消防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并实施操作；

(12)甲方现场联系人：易主任 ， 联系方式：13975007185 。

**2、乙方的责任**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相关标准进行维护保养，确保消防系统保持正常运行；
2. 乙方在维保过程中，对发现的缺陷要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整改工作；
3. 乙方文明维保，现场工具和设备摆放整齐，保持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
4. 在维保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安全作业，因乙方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5.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时间提供维护保养报告等相关维护资料；
6. 乙方在甲方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出现故障和其他问题时，在不超过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检测出问题，七个工作日内进行修复（含烟感探头及其他消防设施移位、增设等施工的人工费用）或提出修复方案；
7. 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开展消防检测工作；
8. 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时办理进入生产区域检测所需的各种证件；
9. 发现不合格项，出具问题反馈单，及时跟进问题整改结果；
10.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提交给甲方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提交给甲方评估报告一式 贰 份。
11. 乙方维保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维保项目负责人： 。
12. 乙方检测评估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七、约定事项**

1. 在维护保养期限内，新增签证项目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额予以计算，乙方在消防故障设施维修过程中必须更换的设备及材料由甲方采购或由甲方书面委托乙方采购；乙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费用由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的三个工作日内付款至乙方账户。
2. 保密约定
3. 甲方不得将此项合同的价格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4.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a)此合同签订前乙方已了解的信息或甲方已公开的信息。b)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时。

**八、费用、支付方式及期限**

1. 维保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消防维保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含6%增值税税率）。
2. 检测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消防检测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含6%增值税税率）。
3. 评估费用：根据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消防评估费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含6%增值税税率）。
4. 维保支付方式：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日内，乙方负责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大写）： 元整（￥: ）；合同期执行到第七个月第一周，乙方负责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七日内支付余款至乙方指定账户。

1. 检测评估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出具消防检测报告贰份，评估报告贰份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检测评估费用（大写）： 元整（￥: 元）。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1. 维保检测评估费用采用以下勾选支付方式： 🗹转账支付 🞎现金方式；
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名称 |  |
| 税 号 |  |
| 开 户 行 |   |
| 银行账号 |  |
| 地址与电话号码 |  |

1.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  |
| --- | --- |
| 开户名称 |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
| 税 号 | 91430600661668630D |
| 开 户 行 | 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
| 银行账号 | 436600720018010006451 |
| 地址与电话号码 | 岳阳市城陵矶临港新区新港办公楼0730-8422012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时，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本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外，双方务必严格遵守，全面履行，不得单方任意变更；
3.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系统设备质量或历史安装问题所造成的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但因乙方在维保期内未及时发现相关缺陷的除外；
4. 在维保期间，乙方提出了消缺整改措施，由于甲方原因未及时整改或未整改到位，导致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造成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在维保期间，甲方进行二次装修，装修前应书面告知乙方，并对消防系统正常性进行三方（甲方、乙方、施工方）现场签字确认，装修后对消防系统正常性进行交接三方（甲方、乙方、施工方）签字确认；
6. 在维保期间，若装修期间未按乙方提出的建议采取相适应消防应急预案措施，或因二次装修擅自拆除、封堵、变更、移动等导致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不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7. 在维保期内，乙方未及时发现甲方相关设备、安装或装修、二次装修中存在的消防缺陷（瑕疵）导致发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前述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元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8. 乙方逾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消防安全评估报告及逾期完成消防系统维护保养并出具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 元的违约金；逾期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同时乙方应另行支付违约金 元。
9. 乙方违约的，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全费、鉴定费、 公告费等。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

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安全协议**

为了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原则，明确甲乙双方责任，就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的安全生产事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第二条：本协议内容只涉及甲乙双方在本项目中关于安全生产的权利和责任。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

（一）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二）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三）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四）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五）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六）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交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七）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第四条 甲方的责任

（一）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甲方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三）在甲方港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四）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积极协助抢险，防止事故扩大，并按照甲方公司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

（一）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二）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三）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四）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三）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四）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五）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六）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九）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十）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一）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十二）当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处理

（一）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二）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三）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四）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五）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六）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七）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八）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九条　甲乙双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第十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双方在项目经济合同中约定的管辖地和纠纷解决的方式执行。

第十一条　本协议是项目经济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经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与项目经济合同同时生效、终止。

第十二条 乙方人员进场前安全教育培训人员 ；乙方作业期间指定现场安全监护人员 。

**第三部分 廉政协议**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投资效益，以及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预防发包人利益受到双方经济合同之外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甲、乙双方经过共同协商，签订本廉政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相关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进行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向承包人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承包人为其个人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向承包人介绍或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参与承包人同发包人建设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七）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装修住房或为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其它与项目有关的党风廉政建设和预防腐败的规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行为的，经调查属实，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以下相应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不得进入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行业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项目决算审计后合同效力终止。

（以下无正文）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

（二）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 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装缷、堆存、中转、冷藏及拆装箱业务，公司所有消防安全设施设备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消防分隔设施 、灭火器及其他建筑消防设施等。本项目询价内容含消防月度维保、消防年度检测、消防年度评估。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 询价范围：新港公司消防设施维保检测评估项目询价内容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服务内容 |
| 1 | 消防设施维保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室内消火栓、室外消火栓、消防分隔设施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进行维护保养（含烟感探头及其他消防设施移位、增设等施工的人工费用）。维护期为一年 |
| 2 | 消防设施检测 | 对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应急照明、疏散标志指示、室外消火栓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所有消防设施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 3 | 消防安全评估 | 开展消防安全管理评估、建筑防火评估、消防设施评估，并出具消防安全评估报告 |

（二） 服务工期：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设施维保期为一年，每月10日前出具上月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报告书，具体按中标单位实际方案施行。

（三）服务地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四）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供应商实施方案应按服务项目分类为消防设施维保方案、消防设施检测方案及安全评估方案。相关内容符合《GB25201-2010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及国家现行消防行业标准主要要求，按时出具相应的报告文本。

#### 三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维保计划方案：

|  |  |  |  |
| --- | --- | --- | --- |
| 维保项目 | 维保内容 | 维保周期 | 工作标准 |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火灾探测器 | 运行状态，抽取数量不少于总数25%的火灾探测器试验报警功能，年内全部测试一遍。 | 每季度一次 | 指示灯显示正常，探测器周围0.5m内无遮挡物；探测器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探测器报警确认灯；探测器报警确认灯在手动复位前予以保持。 |
| 手动报警按钮 | 运行状态，抽取数量不少于总数25%的手动报警按钮试验报警功能，年内全部测试一遍。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启动零件未破碎、变形或移位；触发后，向报警控制器输出火警信号，启动报警确认灯，能手动复位。 |
| 火灾报警控制器 | 运行状况 | 每月一次 | 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完好，显示正常，文字符号标识清晰。 |
| 检测接地电阻 | 每月一次 | 接地电阻值符合要求（采用专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Ω；采用共用接地装置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1Ω）。 |
| 检测主、备电切换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主电源断电时自动转换至备用电源供电，主电源恢复后自动转换为主电源供电，并分别显示主、备电源的状态。 |
| 试验火灾报警功能、火警优先功能 | 每月一次 | 符合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第5.2.2-5.2.3条要求 |
| 试验故障报警功能 | 每月一次 | 符合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第5.2.4条要求 |
| 试验自检功能 | 每月一次 | 符合GB4717-2005《火灾报警控制器》第5.2.7条要求 |
| 试验消音复位功能 | 每月一次 | 正常消音、复位。 |
| 火灾显示盘 | 试验报警、显示功能 | 每月一次 | 火灾显示盘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准确显示火灾部位。 |
| CRT显示器 | 试验报警、显示功能 | 每月一次 | CRT显示器能接收来自火灾报警控制器的火灾报警、故障报警和联动动作信息信号，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准确显示报警部位。 |
| 火灾警报装置 | 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在接收火灾报警控制器输出的控制信号后，发出声警报或声、光警报；环境噪声大于60dB的场所，声警报的声压级高于背景噪声15dB。 |
| 消防联动控制器 | 外观及运行状况，试验故障报警、自检、信息显示及查询、电源等功能 | 每月一次 | 指示灯及开关按钮等完好，显示正常，文字符号标识清晰；各项功能符合GB16806-2006《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第4.2.3-4.2.7的要求。 |
| 试验对室内消火栓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能控制消防水泵的启、停；显示消防水泵的工作、故障状态；显示启泵按钮的位置。 |
| 试验对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能控制系统的启停；显示消防水泵的工作、故障状态；显示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安全信号阀的工作状态；能显示消防水池及水箱水位、有压气体管道气压，并能控制水泵、电磁阀、电动阀等的操作。 |
| 试验对泡沫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能控制泡沫泵及消防水泵的启停；显示系统的工作状态。 |
| 试验对管网气体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能显示系统的手动、自动工作状态；在报警、喷射各阶段，控制室有相应的声、光警报信号，并能手动切除声响信号；在延时阶段，自动关闭防火门、窗，停止通风空调系统，关闭有关部位防火阀；显示气体灭火系统防护区的报警、喷放及防火门（帘）、通风空调等设备的状态。 |
| 试验对干粉灭火系统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能控制系统的启、停；显示系统的工作状态。 |
| 试验对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的控制显示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在接到相应火灾报警信号后对电动防火门、防火卷帘有控制显示功能。 |
| 检查消防电梯迫降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消防控制室手动和自动控制回落到首层，功能、信号正常。 |
| 试验对排烟阀、送风阀、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的控制功能 | 每年一次 | 消防控制室自动和手动打开排烟阀，关闭电动防火阀和空调系统，功能、信号正常。 |
| 试验非消防电源的联动切断功能 | 每年一次 | 消防控制室能强制切断有关部位的非消防电源，并接通警报装置及火灾应急照明灯和疏散指示灯，控制电梯全部停于首层。 |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喷头 | 外观，清除异物及周边障碍物 | 每月一次 | 外观完好，无变形和附着物、悬挂物。 |
| 湿式报警阀组 | 外观，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标志清晰正确；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平时状态，报警阀延迟器无出水，放水试验时延迟器自动排水；打开试验阀放水，安装延迟器的在5s～90s内警铃开始连续报警，不安装延迟器的放水后15s内，警铃开始连续报警；距水力警铃3m处，警铃声响不小于70dB（A）；压力开关动作，消防水泵正常启动，消防控制设备及联动控制装置正确显示。关闭试验阀门，水力警铃停止报警、压力开关停止动作、报警阀上下压力表指示正常，延迟器最大排水时间不超过5min。 |
| 干式报警阀组 | 外观，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标志清晰正确；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正常；打开系统试验阀门后，报警阀动作；距水力警铃3m处，警铃声响不小于70dB（A）；压力开关动作，消防联动控制装置有信号显示；关闭报警阀试验阀门后，水力警铃停止报警、压力开关停止动作。 |
| 预作用报警阀组 | 外观，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标志清晰正确；报警阀的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配有充气装置时，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正常；打开系统试验阀门后，报警阀动作；距水力警铃3m处，警铃声响不小于70dB（A）；电磁阀动作正常，消防联动控制装置有信号显示；关闭报警阀试验阀门并系统复位后，水力警铃停止报警，电磁阀动作信号消失 |
| 雨淋报警阀组 | 外观，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标志清晰正确；打开系统手动开启装置后，报警阀在规定的时间内动作；距水力警铃3m处，警铃声响不小于70dB（A）；电磁阀动作正常，消防联动控制装置有信号显示；关闭报警阀试验阀门并系统复位后，水力警铃停止报警，电磁阀动作信号消失；配置传动管时，传动管的压力表显示符合设定值；气压传动管的空气压缩机和气压控制装置状态正常。 |
| 水流指示器 | 外观和开闭状态，试验报警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无碰伤、污损，有明显标志，方向指示正确，信号阀全开。开启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立即启动，消防控制设备显示正确的报警信号；关闭末端试水装置，水流指示器立即复位，消防控制设备显示复位。 |
| 末端试水装置 | 外观，放水试验 | 每季度一次 | 阀门、试水接头、压力表和排水管正常；开启最不利点末端试水装置后，出水压力不低于0.05MPa，水流指示器、报警阀、压力开关动作，消防水泵正常启动，消防控制设备正确显示水流指示器、压力开关及消防水泵的反馈信号。 |
| 系统所有控制阀门 | 检查铅封、锁链完好状况，对电磁阀和信号阀进行启动试验 | 每月一次 | 阀门完好，电磁阀可正常开启；信号阀动作可靠，能将其动作状态信号传到消防控制室内。 |
| 室外阀门井中控制阀门 | 外观和开启状况 | 每季度一次 | 外观完好，阀门开启灵活，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处于全开启状态。 |
| 应急照明 | 外观和工作状态 | 每月一次 | 牢固、无遮挡，状态指示灯正常。 |
| 测试照度，电源切换、充电、放电功能 | 每季度一次 | 切断正常供电电源后，应急工作状态的持续时间符合GA503-2004第4.11.1.2条的要求；照度符合GA503-2004第4.11.1.3条的要求。 |
| 疏散指示标志 | 外观和工作状态 | 每月一次 | 牢固、无遮挡，疏散方向的指示正确清晰。 |
| 测试照度和应急工作状态持续时间 | 每季度一次 | 符合GA503-2004第4.11.2.2条和第4.11.2.3条的要求。 |
| 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可参照） | 全部系统组件 | 外观 | 每月一次 | 系统组件固定牢固，无碰撞变形及其他机械性损伤，表面无锈蚀，保护涂层完好，标志牌清晰，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完全标志完好；选择阀手动启闭灵活。 |
| 灭火剂贮存容器 | 检查贮存容器内的压力 | 每月一次 | 压力不小于设计贮存压力的90%。 |
| 逐个称重检查 | 每半年一次 | 称重装置正常；灭火剂净重不小于设计量的95%；二氧化碳储瓶及储罐在灭火剂损失量达到设定值时能发出报警信号。 |
| 气动驱动装置 | 检查气动源的压力 | 每月一次 | 气动源压力不小于设计压力的90%。 |
| 管道、支架 | 检查灭火剂贮瓶间设备、灭火剂输送管道和支、吊架的固定情况和高压软管的外观状况 | 每半年一次 | 输送管道、支、吊架固定无松动，高压软管无变形、裂纹及老化。 |
| 喷嘴孔口 | 外观，清除异物 | 每半年一次 | 喷嘴孔口无堵塞。 |
| 气体灭火控制装置 | 外观及工作状态 | 每半年一次 | 符合GA503-2004第4.8.3条和5.8.3条的要求。 |
| 系统功能 | 对每个防护区进行一次模拟自动启动试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则进行模拟喷气试验 | 每半年一次 | 符合GA503-2004第4.8.4和5.8.4的要求。 |
| 防火分隔设施 | 防火门 | 外观及配件完整性，防火门启闭状况 | 每月一次 | 组件齐全完好，启闭灵活、关闭严密；双扇防火门能按顺序关闭，关闭后能从内、外两侧人为开启；常闭防火门开启后能自动闭合；电动常开防火门，在火灾报警后自动关闭并反馈信号；设置在疏散通道上、并设有出入口控制系统的防火门，能自动和手动解除出入口控制系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2.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司消防维保检测评估服务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消防设施检测及消防安全评估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检测报告及安全评估报告，消防设施维保期为一年。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方案（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90天）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分项名称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备注 |
| 1 | 消防设施维保 |  |  |  |  |
| 2 | 消防设施检测 |  |  |  |  |
| 3 | 消防安全评估 |  |  |  |  |
| 报价合计 |  |  |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2个消防维保及2个消防检测评估类似项目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